

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

洪师院学发〔2022〕11号



关于成立豫章师范学院 2023 届校友理事会的通知

校团委、各学院、湾里校区：

为做好校友信息化管理，加强母校与广大校友的联系，充分发挥学校的资源优势，为广大校友提供多元和便捷的增值服务，进一步提升校友的自豪感、荣誉感、归属感，校友办参照其他高校的办法，校友办拟为 2023 届校友颁发豫章师范学院校友卡，便于母校随时掌握了解校友们学习、生活、事业发展情况，及时将母校的关心和帮助传递到每一个校友，增进校友与母校之间的情感联系，学工处和校友办决定成立豫章师范学院 2023 届校友理事会。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理事会机构由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理事长、副秘书长、理事组成。

2. 理事长 1 人、秘书长 1 人，候选人名单由学校团委在学生会干部中推选；副理事长、副秘书长由每个学院和湾里

校区各推选 1 人担任，候选人名单由各学院和湾里校区在学生
生会干部中挑选；每个毕业班推选出 1 名理事，理事候选人
名单在各毕业班班干部中推选。请各学院和湾里校区于 2022
年 3 月 22 日前将拟选的机构任职人员名单报校友办余彬老
师处（邮箱：532572943@qq.com）。

3. 召开成立大会：于 2023 年 6 月（待定）日上午 9 点
—10 点召开成立大会。

4. 成立大会主要议程有：选举理事会机构人员；最佳创
意毕业照获奖班级颁奖。

5. 参会人员：校领导；校友会、校友办、学工处、各学
院领导；毕业校友代表（候选的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理事长、
副秘书长、理事须到会）。

6. 会议地点：暂定学术报告厅。

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 校友办
2022年3月16日